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40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
LS65/20-21 、 CB(4)814/20-21(01) 及 (02) 、
CB(4)836/20-21(01)及 CB(4)827/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上午 9 時 43 分，副主席在主席暫時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 9 時 45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266 及 342 條：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劃定地方選區的分界

2. 委員察悉，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獲批准地圖，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中描述。他們詢問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所考慮的因素。主席關注有關劃界可能令選民感到混亂。他以沙田區為例，指出"第一城"與"愉田苑"，以及"欣廷軒"與"愉翠苑"皆為毗鄰的社區，現在卻分別歸入"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地方選區。他關注到有關劃界會否導致投票時出現混亂情況。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解釋，10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擬議分界，是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為基礎。當局在劃定擬議地方選區的分界時已依循選管會採用的既定準則，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均由若干毗連及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而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不會偏離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人數)超過 15%。¹ 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亦為考慮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補充，由於地方選區的總數將由 5 個增至 10 個，某些地方行政區內的部分區域難免須被分割及納入兩個不同的擬議地方選區分界之內，從而取得恰當的平衡，把影響減至最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補充，在有關建議中，並無任何區議會選區被分割。

¹ 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預計人口數字除以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379 010。所得數目即把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選舉法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故此，所得數目為 $379\,010 \times 2 = 758\,020$ 。

4. 委員關注到在選舉日，擬議地方選區的劃界會否令地方選區選民感到混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獲編配的投票站、其地址及位置圖均會清楚在投票通知卡顯示。政府當局有信心選民應不難確定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的位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為了在最方便選民的場地設立投票站，《條例草案》尋求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5. 委員察悉，每個擬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截至 2021 年)及其與所得數目的偏差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H。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因應不同地方選區的人口變化進一步調整地方選區的分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選管會將繼續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載的現行準則(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履行其檢討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條例草案》第 308 條：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6. 委員察悉，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42C 條訂明，如在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擬議終止安排")。他們詢問擬議終止安排背後的理由。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第 542 章，如在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須終止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擬議終止安排完全是以上述安排為基礎，而這些安排一直應用於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在該等選舉中，可能只有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政府在 1999 年草擬相關條文時，原來建議是在該等情況下讓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

選舉委員會別的選舉繼續進行。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認為功能界別選舉有別於其他選舉，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通常來自少數具代表性的團體。如某團體的候選人因去世或喪失資格而不能再參加選舉，但選舉繼續進行，該團體的選民將被剝奪提名另一名候選人代表他們的機會。最後，政府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則須終止選舉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依照功能界別自1999年以來的既定做法，當局現建議就地方選區選舉採取同一安排，以確保在擬議的"雙議席單票制"下，選民不會因其地方選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被剝奪選擇的機會。

8. 委員關注在終止地方選區選舉後發還選舉開支及提供資助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終止後，因為沒有投票，當局不會向有關的候選人提供資助。麥美娟議員表示，有關安排對沒有喪失資格但僅因其競選對手已喪失資格而不能申索任何選舉開支的候選人不公平。她提醒政府當局，地方選區選舉所涉競選活動的規模，往往遠較功能界別選舉所涉競選活動的規模大。她並反對在這方面參考功能界別選舉的做法。黃國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就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向候選人發放申報選舉開支的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

9. 部分委員認為，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可能會試圖破壞地方選區選舉，派出大有可能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的人士參選，目的是啟動擬議終止安排。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終止安排。

政府當局

1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411 - 0005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31 - 00280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9、76(2)、80(7)、265、266(2)及(3)、342及359條</u></p> <p>- 關注就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p>	
002806 - 00382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294(11)至(13)及311條</u></p> <p>- 討論新立法會功能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p>	
003824 - 01220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94至96、151、155、300、307(1)、(3)、(4)及(6)、308及315條</u></p> <p>- 關注因應在地方選區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作出的擬議終止安排，以及在終止選舉後提供資助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擬議終止安排 (會議紀要第8及9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203 - 02030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80(15)、(17)、(18)及(20)、84(4)至(6)、(8)及(9)、92(2)、97、98、105(1)、108(1)、109(1)至(2)及(5)至(15)、110(4)至(10)、111(1)、(6)、(7)、(13)及(14)、117(3)、125、126、133(2)至(4)、140(8)、142(7)及(8)、143(5)及(8)、150(3)、153(2)、154、158(1)、159(1)、262(4)、302、309(1)至(3)及(6)至(9)、318、319(1)及(4)至(7)、320 至 323、325、334、361(1)及(3)至(8)、363 至 365、369 及 370 條</u></p> <p>- 討論就取消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名單投票制建議對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020308 - 020334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